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項開會通知之製作及發送，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董事會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處。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單位不得拒絕。
董事如認為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錄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二）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的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三）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四）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等之核定。

第九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代理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董事會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必要時可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議事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董事會議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決議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規定。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條 本規範自發布日施行。

註：本辦法第三條：「……，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規定「七日前」，應適用民法第 119 條、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自通知之翌日起算至開會前 1 日」，算足公司法所定期間。

